

# 省环保督察组第六组向我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公示 (第9批)

(上接第三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8	18	市中区青檀南路安惠小区,隔壁养鸡厂,气味较大,多次处理,厂主态度强硬,一直没有彻底根除。	市中区	空气污染	市中区组织光明路街道、区畜牧兽医局等部门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光明路街道核实,安惠小区隔壁养殖场系宋某某所有,现有蛋鸡30000余只,养殖厂位于禁养区内,设有化粪池,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确实存在空气污染现象。光明路街道在2017年禁养区集中清理中,对该养殖场下达了关停、搬迁通知书,并对该养殖场进行了清理取缔,该养殖场2018年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又擅自复养。8月23日下午4时,光明路街道对该养殖场下达了整改通知,责令其立即对周围环境进行清理整治,限期全部清理养殖的蛋鸡。	是	光明路街道已与该养殖场主达成清理共识,预计9月8日前清理整改完毕。下步,区政府责成光明路街道定时不定时进行巡查,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无
19	19	滕州市龙泉街道塔寺北路龙腾花园小区东侧为废品收购站,早6点至晚8点处理废品时,噪音扰民。	滕州市	噪音污染	滕州市组织龙泉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该废品收购站离居民楼较近,每天早6点至晚8点处理废品时进行废铁切割加工,存在噪声扰民情况。	是	龙泉街道现场立即对该废品收购站实施断电处理,禁止再进行废铁切割。同时,要求严格规范废品收购行为,确保今后不再出现噪音扰民等现象发生。	无
20	20	市中区西王庄镇小湾村,小湾加油站南200米路西有小型炼铁厂,每天夜间生产,有刺鼻性气味,污染空气,噪音扰民。	市中区	噪音污染 大气污染	市中区组织西王庄镇、区经信局等部门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小型炼铁厂为原枣庄市市方圆铸造厂,位于西王庄镇小湾村(原福利矿路南),2014年经区环保局同意变更建设单位名称为枣庄市市中区鸿腾铸钢机械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MA3CTF7N5E),企业负责人靳某某,经营范围为钢球铸造,机械加工销售。该企业年产1.2万吨钢球铸造,机械加工生产项目于2012年7月2日通过区环保局环评审批(市中环审字[2012]B-100),2013年10月29日通过区环保局环评验收(市中环验[2013]B-47号)。8月16日,因产品销售淡季等原因,该企业已停产进行设备检修。现场核查发现,该企业虽已停产,但变压器生锈老化,并且与铸造炉及其它设备安全距离不足,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是	8月31日,西王庄镇、区经信局责令该企业负责人对其车间和厂房进行升级改造。9月3日下午,区经信局、西王庄镇再次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巡查,该企业仍处于停产状态,针对其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及设备老化现象,西王庄镇对其下达《安全隐患清理通知》,责令其拆除变压器及铸造炉。截至9月4日,变压器及铸造炉已拆除完毕,同时区经信局通知市中供电部对其落实了断电措施。下步,区政府责成西王庄镇、区经信局重点监控该区域,跟踪督促,在其完成技术升级改造前,不得恢复生产。	立案侦查1人
21	21	1.薛城区沙沟镇杨庄村村南有一石料厂,2.小营村西有一石料厂,每天夜间生产,噪音扰民严重。	薛城区	噪音污染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杨庄村村南和小营村西石料厂,情况分别为:1.杨庄村村南石料厂:东杨庄行政村由东杨庄和小南庄两个自然村组成。该交办件中所指的杨庄村南石料厂位于东杨庄村北、小南庄村南,也是第六批第4号交办件中反映东杨庄村北1公里处至南常西村道路两侧的3家打石子厂。目前3处石料储存、加工点正按照第六批第4号交办件办结报告中的整改措施一一落实。2.小营村西石料厂:褚某某石料场,位于小营村西南,场内有生产设备、石头和石子,现场未生产。	是	沙沟镇责令立即进行整改。1.东杨庄村3处石料储存、加工点:枣庄亿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销售项目9月8日24时前车间外石料全部清空;李某某石料储存点石料9月8日24时前全部清空;陈某某石子加工厂9月8日24时前实现“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设备、清除原料、清除产品)。2.褚某某石料场,9月5日清理石料场内石子70%,设备已拆除,9月9日24时前实现“两断三清”。	无
22	22	薛城区长江路福临花园的门市尚宾烧烤店,烟囱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直接将油烟排放到小区内,空气污染严重。	薛城区	油烟污染	在接到该转办件之前,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常庄镇中队执法人员和常庄镇食药所工作人员,已经督促尚宾烧烤店购买并安装油烟净化设备。8月31日上午,接到该转办件后,薛城区有关人员再次赶赴尚宾烧烤店,现场查看时,该店尚未营业。经调查了解,该店已经买来油烟净化设备,但尚未安装,油烟直接排放到室外,导致外墙有明显油污,油烟污染问题属实。	是	8月31日上午,薛城区向尚宾烧烤店业主下达整改通知,责令其9月2日前安装并启用油烟净化设备,直到消除各类油烟污染达到排放标准,方可营业。该业主承诺按要求落实整改。8月31日下午15时30分,执法人员巡查至尚宾烧烤店,发现该业主油烟净化设备已安装完毕。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常庄镇中队将加大对该店的巡查力度,确保其正常启动油烟净化设备。	无
23	23	市中区永安镇刘屯村,有人在村内山上开山采石(因环保督查问题与已停工),破坏生态环境。	市中区	生态破坏	市中区组织永安镇、区国土资源分局等部门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现场勘查,永安镇刘屯村南仅有一处采石场,无生产设备,无开采迹象,具体位于永安镇刘屯村胡山口喜鹊窝饭店以南约200米处,为原永安水泥二厂(已于2010年拆除立窑停止生产)生产形成的石塘坑及部分破损山体,为历史遗留的破损山体。2017年6月,枣庄金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张某某)计划利用该石塘坑,建设永安镇胡山口激情欢乐谷项目,于2017年5月9日通过区环保局环评审批(市中环审[2017]B-18号),因开发商自身原因,已于2017年12月停工至今。	是	为防止私自开采山体,8月31日上午永安镇对该处已开挖山体进行了标记喷涂。下一步,区政府责成永安镇、区国土资源分局对该区域进行不定时巡查,一旦发现私挖盗采现象,将依法处置。	无
24	24	市中区光明路街道雷村,村内人工湖东面(新修的道路路南)有一炼金属的作坊(彩钢瓦房),每天夜间生产,排放大量黑烟,大气污染严重,严重影响附近村民生活。	市中区	大气污染	市中区组织光明路街道、区经信局等部门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炼金属作坊名称为枣庄市市中区大成青铜工艺厂,位于光明路街道办事处雷村,于2010年8月30日登记注册(注册号370402600496621),企业负责人为周某某,主要生产经营城市雕塑品、青铜工艺品制作。经现场核实,该企业无环评相关手续,现场存有废铜、模具、地炉和铜像等。目前,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是	9月1日,光明路街道、区经信局责令该企业尽快拆除厂内机器,清理物料。目前,地炉已拆除完毕,其它设备及物料计划于9月6日前完成拆除清运。下步,区政府责成光明路街道、区经信局对该企业进行定期巡查,避免该企业再次生产。	无
25	25	薛城区邹坞镇东防备村,村内有养猪场、养鸭厂与剥蒜厂,水污染严重,请彻底查处。	薛城区	水污染	8月31日现场核查:邹坞镇东防备村下辖东防备、杭庄、清庄3个自然村,6户养殖场,分别是村南贾某某养猪场,村西村内(青年路北)郭某某养猪、养兔,养鸡场,村北老学校南马某某养猪场和清庄南老学校西朱某某、邓某某、邓某某3户养鸭场。 1.贾某某养猪场,位于东防备村南,属于控养区,现有鸭棚3个,现场未发现养鸭迹象; 2.郭某某养猪场,位于东防备村西居民区内,属于禁养区,现场发现院内养兔,猪圈里没有猪,院外圈养鸡,粪便存放于院外树林,污水外排至院外沉淀池,未发现污水外排; 3.马某某养猪场,位于东防备村北老学校南,属于控养区,存栏生猪(育肥猪60头、母猪13头、仔猪90头)163头,养殖塘气味难闻,没有治污设施; 4.朱某某、邓某某,邓某某3户养鸭场,位于清庄南老学校西,属于控养区。其中,邓某某鸭棚2个,没有养殖;邓某某鸭棚1个,存栏鸭苗4800余只;朱某某鸭棚2个,存栏鸭苗9600余只。 5.剥蒜厂位于清庄村西,占地一部分是坑塘,一部分是基本农田,国土部门已对其违法占地立案调查。现场核查,该剥蒜厂处于停产状态,两个大厂房内有部分剥蒜设备,没发现生产原料及成品,没有发现外排水的现象。	是	1.鉴于贾某某养猪场离村较远,属于控养区,按照养殖标准要求,责令整改,目前正在按照养殖标准要求整改。 2.邹坞镇政府责令相关单位、部门及东防备村委会对郭某某、马某某、朱某某、邓某某、邓某某5家养殖场,截至9月6日,已拆除清理畜禽圈舍,完成粪便、污水清运。 3.剥蒜厂违法占地案正在进行调查取证,邹坞镇采取两断三清措施,截至9月6日已断水断电,相关设备已清运60%,预计9月9日前彻底清运。	无
26	26	薛城区沙沟镇城子村,村民孙某某在村内建养鸡场,污染严重。	薛城区	大气污染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养鸡场为枣庄泉兴畜禽有限公司,属于规模化养殖场,法人孙某某,该养殖场位于城子村北,属于控养区,现育有蛋鸡1.2万只。该养殖场建于1997年,2017年注册为枣庄泉兴畜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70403200039505。该场目前有储粪池、抽粪车等环保设施,储粪池内存有畜禽粪便和污水,场区周边没有养殖废弃物和污水外排现象,有养殖异味。	是	自接到该件后,沙沟镇派驻工作组责令该场立即进行整改。已完成畜禽粪便和污水的清理,储粪池盖板已加装。9月5日,正联系销售蛋鸡。9月9日24时前缩小养殖规模,出栏蛋鸡3000只。	无
27	27	枣庄市齐村镇前川村,村北永利化工厂7月9日将工业污水排放到村民果园。反映人称有排放视频资料以及照片	市中区	水污染	市中区组织齐村镇、区环保局等部门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该信访人为齐村镇前川村村民,个人承包果园(约5.5亩)部分位于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南约100米处低洼地(比周边地低40-100cm,面积大约3亩),主要种植桃、核桃、花椒等果树。 2.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齐村镇朱子埠村,于2002年11月组建,企业营业执照证号913704004743362846C,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鲁)WH 安许证字[2017]040005号。该公司建有碳酸锂生产线两条,产能50000吨/年;副产品有硫酸、硫化氢、硝酸镍、硫酸。2007年,枣庄市环保局对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枣环行审字[2007]9号);2011年,枣庄市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枣环行验字[2011]10号)。2017年,由市城市规划设计院规划设计,该公司对厂区雨污分流系统进行了重新改造,并通过验收,厂区雨污分流设施完善。 3.2018年7月9日天降暴雨,雨水无法完全收集,在地面形成径流外溢至南侧低洼地带。现场核实时,该企业北线正常生产、南线停产,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厂区没有废水外排;南侧低洼地因下雨汇聚多方来水,有很多树木及庄稼委死亡现象。 4.该信访人反映的“村北永利化工厂7月9日将工业污水排放到村民果园”问题,齐村镇已于7月10日接到群众电话反映后,组织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进行调查了解,并通知该公司负责人立即对来电人反映的问题进行处理。该公司与反映人进行了沟通,提出了对淹死的树木、庄稼给予适当补偿,对低洼地进行改造,并通过疏通泄洪渠道等处理意见,反映人认为该公司缺少诚意,无法接受。此后,齐村镇、区环保局又多次组织人员跟进处理,但由于该公司与反映人就赔偿问题分歧较大,一直未达成赔偿协议。同时,区环保局已多次组织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检查,重点排查企业排水口及厂区东西两侧边界河道,未发现外排废水现象。	是	在等待土壤检测结果期间,齐村镇一直未停止督促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主动承担此次事件中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与反映人进行协商,对反映人造成的损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理补偿。8月31日,山东三益环境监测分析有限公司出具土壤检测报告,化验结果不能判定该区域受到锶污染。9月3日,针对土壤化验结果,区环保局责成企业邀请林业、农业、环保等方面专家,针对化验结果进一步论证分析,判定树木及庄稼死亡原因。目前,专家组判定:①桃、核桃、花椒均属于不耐涝树种,水淹是导致该地块果树死亡的主要原因;②三益公司出具的土壤检测报告证明土壤中锶的含量对果树影响不大。齐村镇针对该矛盾纠纷问题,正召集司法所、环保所及村居工作人员会同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负责人与信访人进行司法调解。 下步,区政府责成齐村镇妥善处理该矛盾纠纷,同时责成齐村镇、区环保局进一步加大对相关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境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无
28	28	滕州市官桥镇簸箕掌村,村西烈士陵园东墙有一厂子,用车辆运输油渣倾倒厂附近的水沟内,污染地下水。	滕州市	水污染	滕州市组织柴胡店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转办件反映的滕州市官桥镇簸箕掌村,该村西烈士陵园东墙原有一炼油厂,已于2011年依法关停取缔。8月31日,柴胡店镇现场检查时,现场仅存两个空罐体,锈蚀严重,未发现炼油生产设施及生产迹象,未发现倾倒油渣污染地下水现象。	是	柴胡店镇出于安全考虑,为妥善处置这两个罐体,已联系相关专家对罐体鉴定后选择合适的方法进行处置,预计2018年9月9日前处置完毕。	无
29	29	峄城区峨山镇太平庄村,村西北方农耕地内一大型厂房内有多个锅炉,排放大量刺鼻性气味,且排放废油到周围的水沟与农田内。	峄城区	土壤污染	经现场勘察,太平庄村西北有2处简易院落,一处简易棚内存放农机具,旁边为鸡舍,南半部为砌块加工点;另一处简易棚内存放少量石膏条,已清理完毕。两处厂房内均没有锅炉及刺鼻性气味,周围水沟、农田内没有排放的废油。	否		
30	30	市中区鑫昌路鑫昌花苑1号楼楼下门市,鸭血粉丝饭店将油烟直接排放到小区内,大气污染严重。	市中区	油烟污染	市中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鸭血粉丝饭店名称为市中区董某鸭血粉丝店,位于市中区鑫昌路鑫昌花苑1号楼楼下门市东数第14间,经营者董某。该饭店因经营内容主要是鸭血粉丝或面等水煮餐食,并无多余油烟产生,因此店铺没有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仅有排烟通道由室内直接从窗户向外引出,将食品蒸煮过程中产生的水汽及鸭油蒸汽直接排放到小区内,对周边居民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是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8月31日11:25,对该鸭血粉丝饭店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市中综执改字[2018]019号),要求其对烟道限期整改,并根据店铺经营情况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于9月2日前完成整改。鸭血粉丝饭店负责人表示,将于9月2日前整改完毕,并遵守城市管理规定。9月2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到现场对该店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排烟管道虽已加长,但仍然对小区存在一定影响,建议该店铺负责人参照烧烤店铺改造烟道模式,将烟道加长至楼顶,负责人同意并表示尽快联系人员对烟道进行改造,但因楼高6层,工序复杂,工期较长,无法在短期内完成整改,力争在15日内完成改造。下步,区政府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饭店重点巡查、错时巡查,随时跟进工程进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烟道改造,并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无
31	31	滕州市张汪镇皇岗村路边滕州张来服装有限公司,厂内有一打石子厂(现已停产)噪音扰民,扬尘污染严重,要求彻底清理取缔。	滕州市	扬尘污染 噪音扰民	滕州市组织张汪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滕州市张来服装有限公司位于张汪镇皇岗村北,S344北侧,2018年8月初,张汪镇已对该厂予以关停取缔。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生产设备,现场仅存有少量石头和石子。	是	目前,厂区剩余的石头和石子已全部清理完成。	无
32	32	滕州市龙泉街道北辛东路骏驰纺织厂西20米处路南有一塑料颗粒加工厂(门前有两个石狮子),每天夜间生产,粉尘污染严重,噪音扰民。	滕州市	扬尘污染 噪音污染	在接到省环保督察转办件后,龙泉街道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该塑料颗粒加工厂粉尘污染严重,同时存在噪音扰民现象。	是	龙泉街道现场立即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该塑料颗粒加工厂实施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设备、清除产品的处理决定。目前,该塑料颗粒加工厂已实施断水、断电,原料、产品已全部清理完毕,设备已拆卸。	无
33	33	滕州市张汪镇柴楼村村民王某某在村东南角建设养猪场(100多头),大气污染、水污染严重。	滕州市	水污染	滕州市组织张汪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转办件反映的养殖场位于滕州市张汪镇柴楼村东南环村路外侧,养殖区域为控养区,始建于1997年,现存栏生猪214头,配套建有沉淀池2个,储粪场1处。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工商营业执照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齐全,环境较清洁,无污水乱排现象,有养殖异味。	是	1.张汪镇征得养殖户同意,已将88头适宜出栏日龄的育肥猪、仔猪,58头日龄较小的仔猪全部出售。 2.张汪镇督促养殖场及时清理粪污,喷洒消毒药品,最大限度减少异味产生。	无

(下转第七版)